Bureau Veritas

Bulletin

欧盟拟修订 CLP 法规附录 VI，细化 ED、PBT 及 vPvB 物质混合物分类规则

2026 年 11 月 3 日，欧盟委员会已就《CLP 法规》（(EC) No 1272/2008）修订草案发布 WTO/TBT 通报（G/TBT/N/EU/1251）。草案拟根据《CLP 法规》附录 VI 第 1 部分第 1.1.3 节增加注释，明确部分协调分类在混合物中的适用规则，重点涉及内分泌干扰物（ED）、持久性、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（PBT）及高持久性、高生物累积性物质（vPvB）。

主要内容

注释 Y（PBT 分类适用条件）：八甲基环四硅氧烷（D4，EC 号 209-136-7）含量低于 0.1% w/w 时，PBT 协调分类不自动适用，相关方需依据 CLP 法规第二编开展自我分类评估。

注释 Z（物质名称与识别）：对于名称指向物质组的条目，若供应商能够提供具体物质名称，应采用更精确的标识，并在可用时填写相应的识别编号。

注释 14 至 17（浓度累加规则）：混合物中同一条目下各物质的浓度应累加后，再与适用的通用或特定浓度限值比较。其中，注释 14、15 分别适用于人类健康及环境的内分泌干扰性判定；注释 16、17 分别适用于 PBT 和 vPvB 分类，判定阈值为累加浓度不低于 0.1%。

注释 18 至 21（跨条目适用范围）：针对同一物质组可能对应多个条目的情形，明确各加和规则适用的条目及危害类别，避免重复或遗漏评估。其中，注释 19 专门针对支链及直链乙氧基 4-壬基酚（对位异构体），规定其内分泌干扰性（环境）的累加判定方式。

该修订旨在避免重复评估，充分利用《欧盟 REACH 法规》、《植物保护产品法规》及《生物消杀产品法规》下已有的评估结果，同时保障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行和人类健康与环境保护。

本次公众意见征询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截止，法规拟通过时间为 2027 年第二季度，正式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。

相关企业应尽早评估草案对混合物分类、标签及合规流程的影响，特别是涉及 D4、乙氧基壬基酚等物质的产品。

必维就此提醒相关生产企业和贸易商：

- **密切关注相关市场动态，积极应对，提前做好相应准备；**
- **加强原料及工艺质量控制，合规操作，保证产品质量；**
- **相关产品进行检测认证，主动防范，确保其合规性。**

必维解决办法和服务

- 必维能为您提供广泛的化学物质管理方法，助力企业合规，满足不同市场的法规要求。
- 必维能为您提供各类化学禁/限用物质测试，助力产品管控，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。

这些信息对你有任何影响吗？欢迎联系我们一起讨论

你有任何意见或疑问，欢迎与你当地的客户服务人员联系或致电邮至：
中国 – 广州: bvcps_pyinfo@bureauveritas.com
中国 – 上海: contact-cn@bureauveritas.com

Bulletin